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0819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（原名○○○）於 91 年 2 月 22 日持財團法人○○醫學中心所開具之離職證明書，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3 月 1 日完成失業認定，嗣於 91 年 4 月 1 日、5 月 1 日、6 月 1 日、7 月 1 日及 8 月 1

日完成失業再認定，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。嗣財團法人○○醫學中心以 95 年 5 月 23 日 95 振行字第 000000063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係以進修為由申

請

離職及終止勞動契約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，認訴願人非屬「非自願離職」，不符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，遂以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0819300 號函撤銷訴願

人

之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5 年 7 月 25 日送達，此有傳真查詢國內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證，且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6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0819300 號函已載明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臺端如有異議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）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

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，然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此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